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告 堯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瑩襄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
吳俐萱律師

被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良

訴訟代理人 鍾竹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